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餐饮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60.045万元,资产总额为78.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餐饮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60.045万元,资产总额为78.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2年7月2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